

**「國家發射場域設置計畫」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
陳述意見單**

1. 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第 2 款：所有權人以言詞陳述意見者，需用土地人(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)應作成書面，經所有權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；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，應記明事由…
2. 請台端惠予提供姓名，以利台端意見之記錄。

※意見陳述單請交回現場工作人員或會後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寄送或傳真至國科會前瞻處

收件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0 樓

承辦人員：張先生 電話：02-27377614 傳真：02-27377672

E-mail：service01 @nstc.gov.tw

姓名(單位)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土地所在位置：_____段_____地號

陳述意見內容：